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保障措施:

-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二)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且本次回购金额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已过半数以上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在低位,为了提振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保障措施:

-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二)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且本次回购金额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已过半数以上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在低位,为了提振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保障措施:

-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二)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且本次回购金额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已过半数以上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在低位,为了提振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保障措施:

-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二)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且本次回购金额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已过半数以上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在低位,为了提振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保障措施:

-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二)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且本次回购金额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已过半数以上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的条件。

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在低位,为了提振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等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陈卫先生、陈卫先生、韩坤伟先生、庞金先生、黄勇先生、公司监事方祺先生、刘剑先生、尹碧霞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宇宁先生、刘芳女士、王娟先生、刘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梁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超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相关主体不存在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聘任陈卫先生、尹碧霞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宇宁先生、刘芳女士、王娟先生、刘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梁先先生及张沁先生先后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梁先先生、张沁先生自2024年5月14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日,其未来3个月及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披露或者履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披露或者履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 2.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出现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此前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无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环境及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二)截至目前公司所采购的保全公司资产和回购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为保全公司资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对主要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 1.协调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解除违规担保、督促其及时归还占用资金
- 2.就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使公司的违规担保解除。

就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将于2024年10月31日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全部占用期间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清理占用资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5月1日起,不再发生任何新增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鉴于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分期偿还占用资金,经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未采用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但公司将保留相关权利予以持续追究。如实际控制人未来能按照前述承诺有效履行计划法定义务,将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履行相关保全及追索程序。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清单及证明材料,公司已查证实际控制人,如需要采取司法手段的,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爆发、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此前,公司董事会召开事件说明会,纪常伟先生、宋朱女士共同向公司出具了《督促整改通知书》,针对内部控制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等事项向公司提出了督促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收到《督促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以明确解决方向并第一时间审议通过执行方案。董事会及时召开了督促整改专题会议,明确了各项任务,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目标、责任人、时间节点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独立的事后沟通、通报、定期报告整改进展、积极征求和虚心接受意见建议。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股管理主体进行全面梳理并问题整改,特别加强董事会审批以及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的风险防控,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提升相关监管事项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上一时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66	2,752.33
净资产	1,859.43	1,904.22
净利润	820.23	84.11
营业收入	274.43	274.43
净利润	74.33	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州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榆树工业园区管委会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咨询、销售。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主持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出现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此前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无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环境及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二)截至目前公司所采购的保全公司资产和回购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为保全公司资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对主要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 1.协调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解除违规担保、督促其及时归还占用资金
- 2.就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使公司的违规担保解除。

就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将于2024年10月31日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全部占用期间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清理占用资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5月1日起,不再发生任何新增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鉴于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分期偿还占用资金,经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未采用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但公司将保留相关权利予以持续追究。如实际控制人未来能按照前述承诺有效履行计划法定义务,将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履行相关保全及追索程序。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清单及证明材料,公司已查证实际控制人,如需要采取司法手段的,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爆发、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此前,公司董事会召开事件说明会,纪常伟先生、宋朱女士共同向公司出具了《督促整改通知书》,针对内部控制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等事项向公司提出了督促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收到《督促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以明确解决方向并第一时间审议通过执行方案。董事会及时召开了督促整改专题会议,明确了各项任务,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目标、责任人、时间节点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独立的事后沟通、通报、定期报告整改进展、积极征求和虚心接受意见建议。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股管理主体进行全面梳理并问题整改,特别加强董事会审批以及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的风险防控,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提升相关监管事项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上一时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66	2,752.33
净资产	1,859.43	1,904.22
净利润	820.23	84.11
营业收入	274.43	274.43
净利润	74.33	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州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榆树工业园区管委会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咨询、销售。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融100%全资控股的公司,持有余曼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余曼明智能能源